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无	<p><b>新增第二条</b>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p>
无	<p><b>新增第三条</b>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p>
<p><b>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b></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b>第四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无	<p><b>新增第五条</b>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p>

	<p>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无	<p>新增第六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标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定执行。
无	<p><b>新增第七条</b>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审批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无	<p><b>新增第八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b>第十二条</b> 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b>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b>，通过<b>直接</b>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十四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b>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b>，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人员</b>。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十五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b>发出通知的日期</b>。</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p>	<p><b>第十八条</b>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b>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b>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b>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第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b>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三条</b>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除非有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b>第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b>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p>	<p><b>第二十五条</b>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b>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b></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二十六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无</p>	<p><b>新增第二十八条</b> 在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b>第二十二条 利润分配</b></p> <p><del>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根据需要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要求其出具审计报告。</del></p>	<p><b>删除</b></p>
<p>无</p>	<p><b>新增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董事人数、授权其他董事代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数、缺席董事数、列席会议人员数；</p> <p>(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p> <p>(四)说明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p> <p>(五)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六)参会董事签字并标注赞成、反对或弃权，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可以注明原因；</p> <p>(七)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p>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应当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无	<p><b>新增第三十二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b></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del>(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del></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b>—(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p>	
<p><b>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b></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p>	<p><b>第三十六条</b>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p> <p><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b>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b></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b></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三十二条</b>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b>第四十条</b>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p> <p><b>第四十一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b>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b>如</b>与有关法律、法规、<b>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b>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b>执行</b>。</p> <p><b>第四十二条</b>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b>解释和修订</b>。</p> <p><b>第四十三条</b>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b>。</p>



本次修订涉及相应条款增加、删除，导致原条款序号发生变更，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